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15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优化渔业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1 年，对我市符合养殖规划海区的筏式吊养、木质网箱等传统养殖设施集中开展改造，升级为环保型塑胶浮球，同步发展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同时，禁止新增使用木板、泡沫浮球等海上传统养殖设施，使我市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建设更加清洁美丽的“海上田园”。

（二）具体目标

1. 传统养殖渔排升级改造。对传统养殖渔排进行重新规划，按养殖类型、品种重新布局，将全市现有的 10868 口传统养殖渔排（其中：泉港区 8000 口、晋江市 200 口、惠安县 2668 口），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网箱，并与景观化相结合。

2. 筏式吊养泡沫浮球升级改造。将全市现有的 20685 亩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其中：泉港区 10000 亩、石狮市 675 亩、晋江市 1500 亩、南安市 3510 亩、惠安县 5000 亩），全面升级改

造为塑胶浮球。

3. 建设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晋江市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5口。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沿海有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和绿色发展要求，全面优化养殖空间布局。要结合港湾和近海养殖容量情况，调减近岸、港湾小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增加网箱养殖的深度，积极引导发展湾外水产养殖，开辟我市外海养殖新空间。要全面优化养殖产业结构，引导发展网箱养殖名贵鱼类，大力发展贝藻类养殖，积极发展碳汇渔业。（责任单位：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市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以下任务均需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养殖现状管控。沿海有关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海上养殖巡查，杜绝超规划养殖和泡沫养殖设施反弹，确保海上养殖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要进一步做好养殖用海调查工作，强化智能动态管理，建立海上养殖台账，健全海上养殖信息档案，实现养殖属性及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区、责任人，实现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目标。（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

（三）开展设施升级改造。沿海有关县（市、区）要统筹谋划，创新机制，明晰产权，整体推进。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一

县一策”“一县一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时限，全面部署推进。要集中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淘汰养殖泡沫浮球。要将传统养殖渔排全面升级为塑胶养殖渔排或深水大网箱，将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全面升级为塑胶浮球。

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在合理布局（预留航道、渔业生产通道等）的前提下，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既定的规划实施，以村（社区）为单位整体推进海区连片海上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使改造后的养殖区整齐、美观。其中：村（社区）可作为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补助的申报单位，由沿海有关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类分档补助标准，简化项目申报、管理、验收等程序。（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

（四）做好废旧设施处置。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做好废旧养殖设施处置管理工作，在养殖区周边设立集中堆场，建立渔业垃圾上岸后的分类处置工作，做好渔业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废旧渔排拆解和贝藻类养殖设施泡沫浮球替换过程中，要督促养殖户在渔排周边海域设置围栏，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设施和垃圾清理上岸，将其养殖区环境整治和垃圾处理作为项目验收的先决条件。沿海有关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废旧设施处置管控，采取岸上堵、海上查，点、线、面结合等方法，加强陆域、海域、海岸线日常巡查监管。（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养殖设施源头管控。沿海有关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政策措施，禁止使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泡沫浮球、塑料瓶，以及其他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造材料，全面淘汰回收传统水产养殖泡沫浮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岸上泡沫浮球、泡沫船等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依法查封关停非环保海上养殖设施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部分塑料制品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从源头上阻断非环保养殖设施向海上输送。（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六）严格设施标准质量监管。市本级要加强技术引导，根据我市各海区实际制定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规范，对设施原料、产品质量、检测要求、结构要求、锚固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切实提升设施防抗海流变形和台风破坏能力，提高海上作业安全系数。要加强对养殖设施生产制造企业的监管，制定准入门槛，建立考核机制，不定期抽检产品，保障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局）

（七）探索发展深远海养殖。沿海有关县（市、区）要深入探索，鼓励在适养海区发展深远海养殖，整合行业的优势资源参与深海大型养殖模式的产业化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稳步推广应用，科学、有序发展深远海养殖。相关部门要联合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合理控制投资成本，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投

资模式，推动海洋渔业向深海型、集约型、高端型转变。（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工信局、科技局）

（八）推动发展“渔旅结合”。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在传统渔排改造的基础上，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配套建设观光摄影点、休闲垂钓等设施，发展渔农乐、休闲垂钓、渔事体验、渔业文创基地等商旅融合业态，实现海上养殖和生态旅游紧密融合，推动“渔旅结合”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文旅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进度

（一）2021年2—3月，组织开展调研、宣传发动，听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养殖户的意见建议。

（二）2021年3月，起草市级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研究资金补助政策；着手制定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规范。

（三）2021年4月，相关县（市、区）根据本方案，细化本地行动方案，并组织入户调查，完成摸底、造册工作，同时组织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投标。

（四）2021年5月底前，启动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按序时进度推进。

（五）2021年6—10月，对已完工项目按技术规范组织验收。

（六）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升级改造任务。

四、资金补助计划

（一）资金补助标准

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 省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 60%（折合投资额 30%）进行补助。
2. 市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 20%（折合投资额 10%）进行补助。
3. 县级财政按照文件应补助总额的 20%（折合投资额 10%）进行补助。
4. 其余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折合投资额 50%）由渔民或村（社区）承担。

（二）其他事项

1. 市级财政对升级改造项目实行激励奖励制度。对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县（市、区），县级财政所承担的 20%（折合投资额 10%）补助部分，由市级财政给予奖励，未能按时完成的县（市、区）自行承担。

2.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下达相关县（市、区）补助总额的 50%，其余 50%的补助资金待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后，于 2022 年度另行下达。其中，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下达补助资金 600 万元，由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分别负责统筹 300 万元；2022 年度对县级的奖补资金 600 万元，由市级财政在当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海洋渔业、科技、工信、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专班，全面指导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沿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的责任主体，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高位推动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工作，具体方案于4月底前报市海洋渔业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政策保障。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借鉴宁德市海上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按照“海域所有权属于国家、审批权归于政府、使用权赋予各村、承包权授予养殖户（企业）”的原则，理清海域权属权证关系，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海上养殖有证、有偿、有序、有度，有效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保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要落实海上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相关部门要围绕“增品、扩面、提标”，完善养殖保险具体政策，满足沿海各地养殖户参保需求，提高渔民海上养殖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三）落实资金保障。沿海有关县（市、区）要统筹渔业油补资金、自有财力，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积极支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对全面完成改造任务的地区，实行正向激励；同时，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创新水产养殖业适用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水产养殖业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水产养殖，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推动渔业养殖保险落地见效，提高渔民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海洋渔业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四）加大宣传引导。沿海有关县（市、区）要加强宣传策划，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做法等，营造全社会支持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要组织县直部门、乡镇（街道）深入基层，通过动员发动、广播报刊、发放宣传资料等行之有效的方式，营造良好的升级改造舆论氛围，并及时在推动升级改造工作中为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升级改造养殖设施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五）严格考评督导。市、县两级要建立工作考评督导制度，其中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施进度情况，采取电话督导、现场督导、会议督导等多种方式，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分阶段、有侧重地进行督导，协助沿海各地顺利完成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任务；沿海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则要将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畴，确保海上养殖升级改造工作扎实推进、取

得实效，如期实现预期目标。（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附件：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泉州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塑胶养殖渔排改造		塑胶养殖浮球改造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数量 （口）	面积 （平方米）	面积 （亩）	数量 （个）	数量 （口）
泉港区	8000	128000	10000	500000	
石狮市			675	60750	
晋江市	200	3200	1500	15000	5
南安市			3510	210600	
惠安县	2668	21000	5000	400000	
合计	10868	152200	20685	1186350	5

市直有关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